

資本主義 發展之研究

著者 原布多
譯者 桐茂滕

新民書店發行

資本主義
發展之研究

著 原 布 多
譯 桐 茂 滕

新民書店發行

原 序

這種利用別人所搜集與安排的資料，去尋求歷史發展的規律的工作，往往會兩邊不討好的；經濟學家可能對於歷史無暇顧及，而歷史家也許認為這種工作如果缺乏經過實際調查的原始資料，則不足重視。經濟學家或將認為作者是涉足他人的領域，所論有隔靴搔癢之譏，而歷史家又認為是侵及了他人領域的客串。所有這些缺點，作者是充分認識的，但是作者有一個堅強的信念，就是如果經濟分析不能與歷史的發展結合，是毫無意義的，同時也不能有所成就，而且今日經濟學家面對着的許多問題，並不單純，都各有其歷史背景。同時作者更相信，素為馬克思派以外的各派經濟學所忽略的資本主義問題，其根源與發展，才是結合實際的經濟學的重要基礎。

有人甚至於認為歷史的功用僅限於單純的證明某些假定（如純粹競爭的假定），在某些時期的正確性，除此以外，都是等於以過去的情況來推論將來，那是輕而易舉的，但也是冒險的。這些人似乎忽略了下列兩點：第一、任何經濟情勢的預測都是對某些趨勢的變化（或某些趨勢的存在）作某種假定，如果不依據過去的經驗，未來的可能性是無從估計；其次，任何理論所要解答的問題（姑不論其根據某些假定與定義所作的抽象模型，與實際吻合與否），是否有補於實際，必須要靠過去的事蹟，同發展的形態去盱衡。換言之，不只是證明某些假定，而是測驗在各種複雜

的假定中彼此相互的關係及其變化與實際的關係。從發展的過程中，去研究全局的構成，例如那些因素較易變動，那些因素產生激盪的影響。然後我們才能正確地了解，在經濟發展中，無論是過去或者是現在，究竟存在着些什麼關鍵問題。

本書之作，並非草率而成，作者從對歷史有高深造詣的朋友處，得到很多的指導同幫助。關於資本主義企業的起源，作者於二十年前即有片斷的腹稿，但在這個期間只是間歇地增廣。正因為時斷時作之故，本書寫成之後，也許在許多地方顯着構造鬆弛。全盤另起爐灶，既不可能；如不束之高閣，只好大胆地以廬山面目與讀者見面了。

關於中古時期後半葉的歷史，作者自鮑斯頓 (Boston)、司沐樂 (Beryl Smalley)、密勒爾 (Edward Miller) 諸先生處獲益獨多，關於條頓與司徒王朝時期歷史，曾自喜爾 (Christopher Hill)，赫爾頓 (Rodney Hilton) 兩先生處得到教益，關於工業革命，則自畢來斯 (H. I. Beales) 先生得到幫助。柏拉思魏 (R. B. Praithwaite) 在一個特殊的哲學問題上曾惠予指示，道爾 (Donald) 女士以其豐富的歷史知識，（尤其十九世紀這一階段）與對於馬克思主義文獻的常識，經常地提供寶貴的意見。雖然如此，本書仍然存在着許多不可克服的缺點，都應由作者獨負其責。

最後還應聲明一句，就是本書僅就幾個重要問題加以解析。這些問題是由經濟發展的各方面所選擇的，都是富於代表性的。為了解析清楚而且在必要時，才引用其他各國的資料，以作借鏡。這本冊子絕不是一部資本主義完整的歷史，只是初步的輪廓研究而已。

莫禮士·多布 (Maurice Dobb)

序於英國劍橋大學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

目次

原序

第一章 論資本主義	(一)
第二章 封建制度的沒落與城市的成長	(三四)
第三章 資產階級的開始	(八五)
第四章 工業資本的起源	(一二九)
第五章 資本蓄積與重商主義	(一八一)
第六章 無產階級的成長	(二二七)
第七章 工業革命與十九世紀	(二六七)
第八章 第二次大戰前後的經濟	(三三九)
譯者後記	(三九九)

第一章 論資本主義

第一節

近年來無論是在普通的談話中，或歷史文獻裏，「資本主義」雖然是一個很時髦的名詞，但其含義則言人人殊；這似乎不是一件令人詫異的事。所令人詫異的，倒是在傳統的經濟著作中（按係指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譯者註），幾乎看不見這個名詞。（註一）甚至於有一派思想家，包括經濟學家與歷史家，根本否認「資本主義」作為特定經濟制度的名稱會有什麼具體的意義。以經濟學家而論，這大半是由於他們立論的觀點與歷史背景無涉；而只有考慮到歷史的背景，「資本主義」才能有具體的意義。至於採取虛無主義態度的歷史家，則只知一味地重視歷史事實的綜雜關係，卻忽略了組成任何歷史理論一般性的原理，並否認歷史劃分時代的正確性。根據他們的理論，歷史上沒有任何時代是單純的，都是交織着許多不同的成份，因之不宜用一個名詞去指定歷史程序中某一個階段。所謂「資本主義」僅能抽象地用以描述某一方面的性質，而這方面的性質，乃是歷史上各階段所共同具有的。因此，它是經濟觀念而非歷史觀念，同時幾乎也無法追溯這個制度的來源。這種說法，事實上是別具用心的。如果「資本主義」做為歷史實體來看根本不存在的話，那麼批判現行經濟秩序與醞釀革新運動者，簡直是無的放矢，尤其是最初申論「資本

主義」制度的馬克思，更成了閉門造車了。有人甚至於說得更露骨些，例如評論陶尼教授所著的「宗教與資本主義之興起」一書的某書評家，竟指「資本主義」一詞為政治口號。

時至今日，經濟史的深入研究已有半個世紀之久，這種態度當不復為經濟史家所重視，雖然他們對於這個名詞的根源，還可能抱着懷疑的態度。甚至於以重商主義史著稱的史學家，還在認為所謂之「現代資本主義」不過是「半生不熟」的一個名詞而已。（註二）陶尼教授把研究現代經濟發展者的一般意見總結如後：「經過五十多年許多不同國度，不同政見的著名學者的鑽研，如果還否認這種現象的存在，或像麥爾齊滋德克（Melchizedek）認為縱或存在，也是從古如斯，或竟認為沒有發掘這段歷史的價值，顯然都是故意對之熟視無睹的。這樣歪曲字義之外還否認事實的作者，對於歐洲過去三百年的歷史，是不會研究出什麼成績來的。（註三）目前「資本主義」雖為權威人士所公認是屬於歷史範疇，但這並不是說研究這一問題的人所指的對象都是相同的。也許有人認為字義不同無關宏旨；其實字義不同，就是表示對於史實中相關事件的着重點互異，同時安排史實的原則也有軒輊，所以解釋因果關係時，其結論就會互相逕庭了。倘若應用「資本主義」這一名詞的時候，我們是根據客觀史實，而不是主觀的偏見，那只有一個定義能符合現實的歷史發展，其餘的便是誤謬。甚至於連歷史相對主義者，也會承認只有一種看法是符合任何一系列的相互連貫的史實觀察。此外我們會常常遇到許多作者，應用「資本主義」時，忽略了字義問題，或用意混淆，甚而自相矛盾。

我們必須指出許多經濟學家，尤其是傾向奧國學派者，常引用一個類似的時尚名詞，「資本

主義的」(Capitalistic)，這個名詞與當作歷史範疇解釋的「資本主義」是毫無關係的。「資本主義的」純粹是指生產技術而言，即所謂間接或「需時」的生產方法，同時是與對資本性質的另外一種看法有關係的。它不涉及生產手段所有權問題，只是指出生產手段的經濟根源與使用程度。從技術上看，除了最原始的生產，總是或多或少地「資本主義的」，因之對於劃分歷史階段是沒有用處的，而且最初發明這個名詞的人，也沒有什麼更深刻的意思，相反的，卻意味着否認把「資本主義」當作一個特定的歷史制度來看。

另外還有一種觀念，同樣地對我們也沒有什麼幫助，其缺點是將「資本主義」限於短時期的社會突出相似的現象。據云「資本主義」就是個人企業制度，所有經濟與社會的關係是根據契約，個人可自由謀生，而不受法律的強制與限制。(註四)於是「資本主義」事實上可與放任制度或自由競爭制度等量齊觀。戴斯(Dacey)從未使用過「資本主義」這個名詞，但他認為個人主義時期(即我們在上而所討論的觀念)與自一八七〇年開始的集體主義(Collectivism)間的對比是很重要的。(註五)雖然這種對比的想法，即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已成過去，而且經濟史家，也很少借用這種看法，去說明「資本主義」，但在意識上仍留有痕跡，人們論及「資本主義」時往往把它與自由企業混為一談，而以國家統制為侵犯經濟自由來與之對比。這樣的用法，其缺點是很顯然的。除了十九世紀的英美外，很少國家可以符合曼徹斯特(Manchester)典型的純個人主義制度；就以英美而論，也是很快的便已進入公司企業與獨佔或準獨佔的階段，那時「自由放任」的政策，已呈衰萎。假使「資本主義」是嚴格地限制在這一時期，那麼在這時期的前後階段中

，彼此也有許多類似的特點，又應作如何解釋呢？

關於「資本主義」的觀念，有三種比較值得注意的解釋，對於歷史的研究與分析，都有相當的影響。各種解釋雖然彼此間難免有重複的地方，但每一種解釋，對於歷史的發展，自有其獨立的想法，而且階段劃分的方法也不同，因之對於「資本主義」的起源以及現代世界成長的理論，也就不同了。

首先，我們提出，也許是最流行的，就是桑伯（W. Sombart）的解釋。他認為「資本主義」的重心，不是在於經濟體質的任何一方面，而是在於影響整個時代經濟生活的全體精神。這種精神是企業性或冒險性，與「資產階級精神」，即計算性與理性的混合物。因為桑氏相信在不同的時代裏，人類對於經濟有不同的態度，因之乃創造與之配合的經濟組織，於是便從現代經濟形態，與經濟關係發展有關的心理動態與行為中，去發掘「資本主義」的根源。（註六）「在很久以前，資本主義社會還未成為事實時，資本主義的精神，已經早在孕育中」。（註七）前資本主義時期的人是「自然人」，所有的一切經濟活動，都是為滿足自然的慾望；此時，「人是一切活動與努力的主宰」。（註八）相反的，資本家「卻根本改變了自然人的原始人生觀，顛倒了生命的價值」，以積累資本為經濟活動的中心任務，使人生的一切都服膺於冷靜的理性，與數量的精確計算。（註九）桑伯更率直的認為：「資本主義」存在於「以企業方法滿足人類慾望的工業活動中」，同時他指出：「合理的資本主義的企業，是專指具有資本會計的設備者」；另外，他還以資本主義的精神，去說明理智的同系統的謀利態度。（註一〇）

其次，另外有一種解釋，雖然不容易見諸明文，但於分析史料時，言外之意，卻把「資本主義」與爲市場而生產的組織，混爲一談。（註一一）也就是說，早期行會制度下，工匠爲城市零售的生產，應不包括在這個定義裏。而「資本主義」的發生是由於生產與零售，在時間上與地域上之不同，並因批發商爲牟利而販賣躉購，於是使生產和零售完全脫節。這種觀念大體上是因襲德國歷史學派的說法，他們首先區分中古時期的「自然經濟」與以後的「貨幣經濟」，並以市場的範圍作爲劃分現代經濟世界發展各階段的標準。卜撒（Böcher）就曾說過：主要的標準「是生產與消費的關係，或說得更具體一點，就是貨物由生產到消費所旅行的路程遠近問題。」（註一二）他們常把「資本主義」與牟利的經濟活動，互相結合在一起；在任何時期，只要有借貸牟利行爲，不論是高利貸，或在貿易及生產方面的投資，都認爲是存在着「資本主義」的成份。例如，以十六世紀價格革命歷史著稱的史學家，哈密爾敦教授（Earl Hamilton）就把「資本主義」看作「一種用土地以外的財富，去獲取收入的制度」；（註一三）然而皮爾尼（Pirenne）似乎又將「資本主義」看成以貨幣進行剝削的成份，並且說：『中古時期的資料，無疑地說明，「資本主義」在十二世紀就已存在』。（註一四）牛斯保（Nussbaum）也把「資本主義」的觀念，與爲市場生產的商業制度聯繫起來，對於「資本主義」所下的定義是：「這種交換制度是以無鑿地牟取利潤爲目的」，並具有將人民劃爲「有產與無產」兩種成份的特點。（註一五）總之這類作者，主要的是從想像的中古式的自然經濟，與其狹隘的經濟範圍，所感受到的某種商業交易侵襲的程度中間，去尋求「資本主義」之起源，而且依據市場擴張情況，以及因市場變化所引起的投資與企

業各種形態，去區分「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在許多方面，這種觀念與桑伯的看法有近似之處，但重點卻有軒輊。

最後，我們進而討論最初爲馬克思所做的解釋。他既不從企業精神，更不從以貨幣融通交易以獲取利潤的行爲中去探求「資本主義」的本質，而着眼於生產方式。他所指的生產方式，並非生產技術（生產力的狀況），而是生產手段所有權的情況，與因生產過程而發生的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於是「資本主義」不只是指爲市場生產的制度——即馬克思所說的商品生產，而是指「勞動力商品化」，恰如其他商品一樣的可以買賣的制度。它的歷史先決條件，是生產手段集中於社會上佔少數的階層手裏，然後出現了無產階級，以出賣勞動力爲唯一謀生的方法。他們參加生產，並非受法律的限制，而是建築在工資合同的基礎上。從這個定義，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它並不包括獨立的手工業生產，因爲在那種制度下，工匠是簡單生產工具的所有者，同時還負責出售自己的貨物。在那裏，所有權同工作是分不開的；有時也許要靠職工幫忙，不過他的主要任務是販賣無生命的商品，而不是勞動力。這個定義與其他定義的分別是這樣的，商業，信貸，及富裕商人的存在，並不足以構成資本主義的社會；縱有貪婪的資本家的存在，條件還是不夠的。他們的資本，必須是用以束縛勞動者，去生產剩餘價值，條件才算具備。

我們的目的不是在爭辯各種定義的得失優劣；而只是要說明，下面的研究工作，是以「資本主義」的最後一種解釋及其含義爲出發點。任何定義的是與非，要在其是否可以把實際歷史發展解釋得通，同時還要看其與實際歷史輪廓結合的程度，才能判定。我們不想採用前兩種的解釋，下

面簡單的批判，便可說明我們爲什麼這麼做的理由。

無論是桑伯的資本主義精神觀念，或把「資本主義」完全當作商業制度的觀念，或將注意力集中於貪婪的貨幣投資，都具有同樣的缺點，就是不能使之限於歷史上任何一個階段，結果在各階段中，都或多或少地具有資本主義的成份。因之，我們對於古代經濟社會的知識愈豐富，對於「資本主義」作如是觀的人們，便愈不得不將「資本主義」的界線向前推移。貨幣借貸與爲市場生產的情形，在中古時期遠較一般所想像的爲普遍，已經是很肯定的。正如布梭他諾（Bruno）所說的，第四次十字軍已經暴露了這種意義的「大量資本主義」。（註一六）關於古代經濟世界的知識，逐漸豐富積累起來之後，我們可以從多方面證明，這種意義的「資本主義」，在典型的希臘與羅馬就已存在。貪婪的使用貨幣，並不限於近代，古人用金錢購買奴隸，其「貪婪」程度，絕不亞於今日僱傭工人的人們。高利貸古已有之，中古時期也沒有把它看作是罪惡。假如我們都視之爲資本主義的社會，那麼在接近現代的八個世紀裏面，反而無須乎覓求資本主義的根源，因爲資本主義自有史以來，便斷續的存在。然而我們所需要的是能刻劃出來近代經濟制度特點的意義，否則就不能符合人民的願望了。

主觀主義者如桑伯與魏伯（Wober）學派的解釋，還有其他費解的地方：例如「資本主義」這一種經濟形態，既是由資本主義精神所創造，那麼先「資本主義」而存在的「資本主義精神」，又是從那裏來的呢？如果資本主義精神也是歷史的產物，其產生原因又怎樣的解釋？一直到現在，也沒有圓滿解答這個謎的答案；他們只是把不同時期的心理動態作爲解釋，例如勉強的把

資本主義時期的企業性與理智性看做原動力。他們根據這個線索進一步地探求資本主義精神，是否爲新教（Protestantism）所賜予，結果也是勞而無功的（像魏伯與揣列士（Troeltsch）都曾這樣的作過）；其實，與其認爲資本主義是宗教革新運動的產兒，還不若像桑伯似的視之爲猶太人所創造也許更有理由些。（註一七）這種種的困難也不能通過曲折的路線，用單純經濟的解釋，獲得圓滿的答案。我們不否認任何經濟的變動都是爲人力所發動，他們的動機可能與將來得到的結果毫無關係，而是從以前的歷史環境裏產生的；但是如果所有新的經濟制度，都要從主觀的「意志」去尋求解釋，這個意志勢必事先已經孕育着未來制度中的要素，那麼能單純產生這個意志的理由，便非另從別處探求不可。

另一方面，很顯然地近幾十年來，近代經濟史的研究，的確大大地增進了我們的知識，因之編纂歷史所用的「資本主義」定義也就愈接近最初爲馬克思所採用與發揮的。重點逐漸放在資本家與無產階級的劃分上，而不再重視推動經濟活動的利潤動機，同時注意力漸漸集中在工人與資本家的關係上，例如十九世紀成熟的工業制度中，雇主與工人的雇傭關係。總之，這大半是由於研究的資料，迫着歷史家不得不注意現代的主要特點，而不是因爲受了馬克思著作的影響。因之，李普生（Lipson）在敘述工業革命以前幾個世紀中，「資本主義」的特點已經存在時說：「資本主義的基本特點爲工資制度，工人對於所生產的商品，並無主權，他所出賣的，不是勞動的成果，而是勞力（即勞動力）本身——這是一個最主要的經濟特點」（註一八）連孔寧翰（Cunningham）都接近這個觀點，他說：「工業資本主義組織的主要特點，爲雇主握有生產資料，雇傭工人，支付工資

，然後出售商品，以獲取利潤，資本之侵入，對於工作的進行，容或沒有什麼了不起的作用，但對依靠工資生活的工人，所處的社會關係，則起了決定性的變化』。他引用「資本主義——一詞時，並不限於工業，而是比較廣泛的，並且包括商業性的意義，「即掌握資本與推動商業的習慣，在社會上已達到普遍化的階段」。（註一九）

第二節

我們不能於經濟制度的定義肯定以後，就認為各個經濟制度的界限，在歷史上可以清晰的截然分開。在這一點上，那些否認時代可以劃分的人們倒是正確的，就是世界上沒有單純的制度，每一段歷史都是受前後時代特點的影響，而各種特點是在縱橫交織着。每個新社會重要特點的胚胎，常是局部或全部孕育在前一個時代裏面；舊社會的痕跡在新社會裏常常經久不滅，我們所採用的「資本主義」觀念，是認為歷史上除了極短的過渡期間外，每個歷史階段主要是為一種相當單純的經濟形態所影響着，其特點是由突出的社會經濟關係所決定。因之，在討論任何一段時期的制度時，如去其荃，提綱挈領，作為初步的研究，是比較精闢的。我們的旨趣不在於任何新經濟形態的初期外形，而且單純外形出現之後的一個時期，也不值得佔用一個新的名詞。當新形態發展到其痕跡可伸張到社會每個角落的時候，而且對於發展的方向，能發生決定性的作用時，那個階段是應加重視的。同時，歷史發展的程序，是漸進而連續的。在這種意義上，就是任何一件事故，都不能孤立起來，因之歷史的發展，可以說是連續的相關的。但是把歷史發展劃分成不同階

段的觀念，是另有意義的，就是每一階段都有其獨特的經濟制度，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每逢方向急轉時，發展的速率便突然增加，以致其連續性中斷。

我們在上面所講的那些歷史潮流方向突變的轉捩點，是指着劃分新舊制度的社會革命。那種認為歷史發展是具有間歇性革命運動的看法，與另外一種看法即認為歷史的發展是連續性的數量變化，是互相對立的。後一種看法以爲「轉變」只是遞增因數的函數，這個因數可能是人口、生產能力、市場、社會分工、或資本的數量。這一種想法主要的缺點，是他們忽略了，最低限度是輕視了在某階段上可能出現了新的因素，會澈頭澈尾地改變了最後的局面而同心理上的偏見。例如，繁榮時期資本家冒險而好大喜功的態度，或集體社會裏新的工作精神，都是可能受新的因素所影響而改變。所謂心理上的偏見，是指以過去物質環境所造成的思想範疇，對新環境的認識，以及對於人性的特點或社會與經濟的「必要條件」刻劃出來的超歷史的「真理」所持的態度。換言之，以「時代精神」爲出發點的歷史理論，至少是迴避現實的。也就是說，如不用比喻的說法，就很難爲社會革命具體地安排一個定義。社會革命應該含有間斷的觀念，就是我們在上面所指的方向的突變，但是我們如不以空間來做比喻，其意義就不甚明瞭了。此外，這樣的一種革命顯然包括着加速度的變化觀念，但並不止於此而已。那些持數量發展的歷史理論者，也承認發展的速率是有相當波動的，快慢並不一致，如十八世紀末人口增加的情形就是一個例子，但是他們卻未曾考慮到在革命性的轉變中，制度的「質」變問題。

假如我們同意社會經濟制度之所以要劃分成不同的發展階段，不僅是爲了分章分節的方便，

而是根據事實與歷史的本質，因為實質上歷史環境，在某個時期，內部的矛盾會統一起來，而在過渡期間，內部各種因素却又呈現着矛盾與動搖狀況。這也就是說，社會上各主要因素間的矛盾與相激相盪的結果，是轉變過程的推動力；最低限度，歷史上大的轉變是如此的，絕不是任何一項因素的成長力量所能辦到的。因此，一旦歷史的發展達到某一水平，同時構成社會的各項因素也安排在某一位位置；一系列的條件，會加速率地發展下去，不僅是發生量的變化，而且因為各種因素矛盾與統一的結果，可能發生突變，又織成了一個新社會的纖維。用一個典型的比喻來說明：這種發展達到某一階段時，便會產生一種連鎖運動的。

顯然的，能產生這樣結果的經濟社會的特點，更促進了我們對於「資本主義」這一獨特的經濟秩序，這一突出的歷史階段的瞭解，就是今天的歷史是階級社會的歷史；社會上可分成許多階級，其中某一階級或利害相同的某幾個階級，聯盟而成爲統治階級，與其他階級或其他幾個階級，處在全部或局部對立的地位。（註二〇）這樣，在不同的歷史階段裏，凡是有社會與政治力量的階級，必定會利用其權力，去維持與擴張當時的生產方式——即階級關係的特定形態，以便從中獲得利益。假如社會內部發生變動，使着統治階級的地位感受威脅，或固有的各種力量的均勢不能維持，發展的情況，便會步入一個抉擇的嚴重階段；如不延緩正在進行中的轉變運動，便需由新的階級取原有統治階級的地位而代之。一旦到了這舉足重輕的階段，那正在從事於鬥爭的階級，勢將爲了其本身利益，促成轉變，並粉碎敵人的堡壘，以達成其目的。舊的生產方式不一定要完全取消，但其規模則必須使之縮小，使之不再與新的方式對立，（註二一）在一個相當時期

內，新的生產方式配合着新的生產力與經濟潛伏力，會很快地越過舊制度所要移動的範圍；一直等到新的階級關係，同新統治階級所控制的政治形態，又與新生產力的發展發生衝突為止；如此相沿矛盾鬥爭的結果，再發展到新的，更高的階段。在十九世紀，因為受了黑格爾的影響，人們相信歷史是包括着受民族文化支配的一系列不同的時代。照我們的分析，歷史則是包括一連串的階級制度，每種制度下，統治階級都有其剝取收入的特殊方式。在歐洲的經濟史裏，有一件事是值得注意的，就是各地的經濟發展大體上是非常近似的。雖然，各階段的具體時間，內容的枝節，以及各主要階段內的個別形態與特徵，各地並不盡同，不過，歐洲之所以能成爲一獨立單位，可以說是由於過去的十個世紀中，經濟發展的基本形態是共同的。

我們上面所說的社會階級雖然是指利益相同的社會集團，但其收益在數量上，並非如一般想像，彼此相等；同階級的人，未必收入相等，而同收入的人，未必意志相近。如果說同階級的人，就是指有共同的收入來源，也不恰當，雖然收入來源比收入數量重要。我們必須指出，階級的根源是更基本的：即階級全體對於生產過程，與其他階級的關係。換言之，社會階級一方面爲了共同利益，而保持與擴大某種經濟制度；另一方面爲了利害衝突而發生矛盾，都是與剝奪或分配剩餘勞動的果實有關（即超過生產者本身消費的部份），而產生了相互的關係，形成利益的對立。剩餘勞動既是統治階級的生命線，因之這個階級與勞動的特殊關係，是被統制階級視爲與生存有關的；同時任何新興的階級，如其生存是靠了不勞而獲，其未來的前途，繁榮與威望，必然要靠對於剩餘勞動的剝削來維持。恩格斯說過：『超過維持工人生活的剩餘勞動果實，及因此而擴大社